

法治快讯

上海规范行政负责人出庭宜

“临时工”工地受伤 三年后终获赔偿

本报讯 (通讯员詹船海 谭英万)2月8日,春节后开工第二天,远在重庆老家的张永柱接到一个来自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的电话:“你的工伤赔偿款已经执行到位。”

张永柱从2003年就进了四川旭升机电设备安装检修技术有限公司位于东莞虎门的分公司(以下简称“旭升东莞公司”)做工。2010年11月2日,张永柱在旭升分公司位于广州的一处建筑工地上摔伤,随后他向东

莞市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但未获受理,理由是“张永柱未能提交与公司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该局在调查过程中亦未能取得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用工单位不配合,张永柱工伤认定就不能立案,无奈之下,他只好将自己的遭遇向有关方面反映。

2012年12月18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

认定其受伤为工伤。2013年2月4日,东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张永柱为七级伤残。

同年3月15日,张永柱向东莞市劳动争议仲裁院虎门仲裁庭申请劳动仲裁,诉请四川旭升机电设备安装检修技术有限公司和旭升东莞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11万多元;工伤期间的工资7

万余元;“工作年限经济补偿金”2.7万元等。仲裁院作出裁决,张永柱的大部分诉讼请求获得支持。

此后,张永柱又起诉至东莞市法院。一审判决旭升公司、旭升东莞公司支付张永柱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以及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等共计13万多元。

而后,双方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均上诉至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年12月9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判决。

从张永柱受伤到终审判决执行到位,此案历经三年有余。张永柱出生于1953年,现在已是一位61岁的老人。但接到法院已执行到位的消息后,还是十分欣慰,因为虽然历经坎坷,最终还是得到了解决。

路上堆沙引发事故 交通局和堆沙人担责

村民因建房时将使用的沙石堆放在公路上,又未设置警示标志或向行人履行告知防范义务,致使一男子夜晚酒后驾驶摩托车撞上沙堆后掉入路边的水渠里被淹死。从而,引发了一场特殊的交通事故责任赔偿案。

本报通讯员 曾庆朝 俊凡 周波

2月10日,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法院依法审理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法院判决交通局和沙堆堆放人共同向死者亲属赔偿丧葬费、生活费、精神抚慰金共计4.5万余元。

酒驾撞上路边沙 翻车落水致身亡

2012年2月23日晚23时许,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青年男子赵宁,醉酒后无证驾驶未悬挂牌照的豪爵牌两轮摩托车沿南阳市白桐干渠官庄段堤旁道路自南向北行驶,当行驶到村民路臣才家门口时,撞上了路臣才在该路段西侧堆放建房用的一大沙堆,造成赵宁受伤并跌入白桐干渠河道内溺亡。

2012年3月7日,南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六大队对事故发生进行了详细调查后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死者赵宁负事故的主要责任,路臣才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据调查,南阳市宛城区交通局对该路段负有日常维护、清洁等管理职责。死者赵宁与青年女子蒋英英2011年3月未办结婚手续情况下,按农村风俗结婚同居生活,赵宁因该交通事故淹死时,蒋英英已怀孕七个半月,并于2012年5月2日生下一女孩,取名赵悦筠。

状告三方索赔 告被告均称无责任

事情发生后,死者赵宁父亲赵玉战、母亲李桂芳、妻子蒋莹莹认为,沙堆堆放人路臣才及渠水管理者的南阳市鸭河口灌区管理局、南阳市宛城区交通局均有责任,应当对死者亲属承担赔偿责任,遂要求三方给予赔偿,但均遭到拒绝。

2012年10月20日,赵玉战、李桂芳、蒋英英及女儿赵悦筠在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法律服务所刘长顺律师的帮助下,将路臣才、南阳市宛城区交通局、南阳市鸭河口灌区管理局一并告上宛城区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向原告连带赔偿死亡赔偿金132080.6元、丧葬费15151.5元,被扶养人生活费38879.55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上述各项费用按照70%的比例计算为15万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法庭审理中,被告路臣才向法庭辩称:其对赵宁因该交通事故死亡一事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为其堆放的沙堆不影响死者赵通行,并且赵宁是溺水死亡,其堆放沙堆与赵宁死亡无因果关系。

被告南阳市宛城区交通局辩称:原告起诉该局属诉讼主体错误,该道路的所有权、管理权不属交通局,也不属于交通局下属二级单位宛城区农村公路管理所,故应当驳回原

告起诉。造成该事故的主要责任在于受害人本人,是其醉酒后无证驾驶无牌摩托车致使事故发生的。该局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南阳市鸭河口灌区管理局辩称该局无过错、不是直接侵权人,且根据宛城区政府文件及鸭灌局与宛城区交通局的协议,该局对该条道路没有管理义务,亦请法庭驳回原告对鸭灌局的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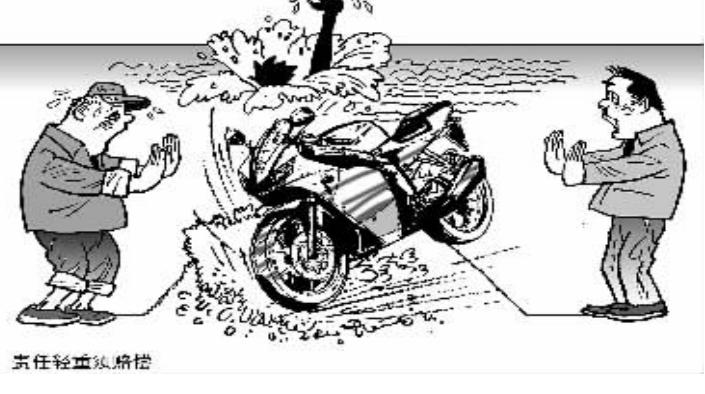
法庭厘清各方责任

两被告担责 10%

2月10日,南阳市宛城区法院经公开审理后认为:机动车驾驶人员在车辆行驶过程中,负有安全驾驶、谨慎注意的义务,该案受害人赵宁在醉酒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无牌照的两轮摩托车在白桐干渠行至路面堆放的一沙堆时摔倒并跌入渠中溺水身亡,对自身安全予以放任,明显未尽安全注意义务,应当对自身的损害承担责任。

被告路臣才违反道路管理规定,非因交通业务擅自将建房用沙堆放于道路上,给他人通行造成安全隐患;被告南阳市宛城区交通局对该路段负有日常维护管理的职能,在被告路臣才在道路上违规堆放沙堆达五天左右仍未履行告知清除的管理义务,未能保障道路安全、畅通,致使安全隐患持续存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错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的规定,由于受害人赵宁自身存在醉酒、无驾驶资格、驾驶无牌照机动车等行为属于重大过错,而被告路臣才堆放沙堆与南阳市宛城区交通局未及时告知清除沙堆的管理义务属于一般过失,根据事故发生的过错程度及原因力大小,法院认为,原告方自身承担80%的责任,被告路臣才及被告南阳市宛城区交通局各自向原告承担10%的赔偿责任。被告鸭灌局因对该路段负有日常维护、清洁、疏通等的管理义务,而本案中堆沙人擅自堆放长达5天这一隐患未被管理者发现和排除。为此,法庭判决交通局和堆沙人共同赔偿是正确的。

道路管理者不能证明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法
明
画

元,受害人之女赵悦筠抚养至18周岁,父母各负担一半义务,共计38879.55元法院均予以支持。

原告请求的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结合受害人死亡给原告方造成的心身伤害、受害人自身主要过错及被告的赔偿能力等综合因素,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因同一侵权行为同时造成多人死亡,人民法院可以判决相同数额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规定,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

针对此案,南阳高级法官李靖明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06条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交通局对该路段负有日常维护、清洁、疏通等的管理义务,而本案中堆沙人擅自堆放长达5天这一隐患未被管理者发现和排除。为此,法庭判决交通局和堆沙人共同赔偿是正确的。

西安破获特大制贩毒品案

本报讯 2月12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吴月、石同建、刘余波等11人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作出一审判决,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至5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2012年4月,江苏公安边防总队获取一条线索,南通籍“蛇头”石同建涉嫌组织人员偷渡美洲某国劳务。侦查员进一步侦查发现这是一起跨省、跨地区、多团伙交叉作案的特大系列组织偷渡案,“蛇头”为沈阳籍的吴月、江苏籍石同建、王龙珠和上海籍的卢林等。

(黄金街 贾伯俊)

新通公司落实“六五”普法教育

本报讯 “六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大通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始终将各级经营管理人员的学法用法作为依法经营的“主导工程”来抓。通过健全制度,落实措施,强化督查,进一步增强了各级管理者的法律素质,提高了依法经营的能力,促进了企业和健康发

展,去年利润再创历史新高。

该公司立足于把各级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定期组织学习《公司法》、《合同法》、《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六五”普法启动以来,该公司已组织举办了3场法制宣传专题讲座。

(刘守林 杨兰)

沾化集中夜查消防隐患

本报讯 为切实做好春节、元宵节期间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杜绝火灾事故发生,山东沾化消防连续开展消防夜查专项检查行动。他们联合县公安局、安监局、工商局等部门开展集中夜查行动,对县内商贸市场、宾馆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逐一进行排查整治。

目前,该消防大队以“除火患,迎元宵”为宣传主题,以“贴近群众、贴近实际”为工作指导方针,以增强全民消防安全素质能力为目标,在城镇街道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仅2月12日,就在县影剧院、商业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主办多场消防安全讲演活动,消防官兵、消防志愿者分别走进人群分发消防贺卡等宣传资料500余份。该消防大队还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消防标语500余次,编发消防安全提示短信2500条,切实在全县范围内营造了良好的消防安全氛围。

(杨昌禄)

南召四级联网提升法院审判质效

本报讯 1月13日,河南南召县法院四级联网系统安装并调试成功,实现了派出法庭办公网络与省、市、县法院的联网,为提升审判质效提供了一个优质、高效的平台。

为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降低司法成本,南召县法院将信息化建设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去年底,该院添购了四级网系统等软硬件,并向电信部门租用了光纤专线,经过多次调试,已于1月13日调试成功并将在近日投入使用。

南召法院四级专网的调试成功,使法庭的案件信息可以及时录入法院审判管理系统中,实现案件流程管理信息化、数据资源共享等功能,让基层人民法院办案法官在自己的办公室就能网上办公,进一步提高了派出法庭的工作效率,既节约了办公成本,同时也能够更快捷地进行审理工作。

(王小慧 郭伟 周勤)

职工服兵役 单位要解除劳动合同

——法官指出,依据兵役法职工退役后有权回单位继续上班

小强有一份不错的工作,但是,为了圆自己的军旅梦,他毅然决定参军入伍,然而他所在的工作单位却要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单位能这样做吗?对此,法官明确指出:小强所在的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于法无据,小强在退伍之后有权继续在该单位工作。

2013年2月,连云港市青年小强被一家待遇不错的公司聘用,双方签订了为期5年的劳动合同。为了圆自己的军旅梦想,小强响应国家号召,决定应征入伍服兵役。然而,在其入伍不久后,该公司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小强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理由是小强已经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小强对自己退伍后的去向感到很忧虑。职工应征入伍

后,单位有权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吗?日前,带着忧虑和疑问,小强的父亲来到连云区法院向法官提出法律咨询。

连云区法院法官指出,依法服兵役是每个适龄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职工应征入伍后,对用人单位来说,该职工的确不能实际履行劳动义务,但他们在履行保卫祖国的光荣义务。为了保证他们没有后顾之忧,国家对职工应征入伍后的劳动关系的处理作出了特殊规定。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士官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服役期间保留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义务兵

原先是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正式职工,退伍后原则上回原单位复工复职。”原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应征入伍后与企业劳动关系的复函》中指出:职工应征入伍后,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应当与其继续保持劳动关系,但双方可以变更原劳动合同中具体的权利与义务条款(主要是薪酬福利方面的条款);在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后,对应征入伍的职工,仍应执行上述规定。

法官说,根据这些规定,小强应征入伍后,在义务服兵役期间,原单位解除与他的劳动关系的做法是错误的,应予以纠正。小强在义务兵两年服役期满后,有权回到该公司继续上班。

(朱先明)

滨州中院为农民工追回220万工资

本报讯 (记者丛民 通讯员赵凤良 成立明)1月19日,重庆鸿源建筑劳务公司的200余名农民工拿到了法院强制执行来的220万元钱。

2011年12月,王志(化名)的公司与陕西某集团公司签署挂靠协议,约定重庆鸿源建筑劳务公司承包在建的滨州某五星级酒店工程的劳务大清包项目,建筑面积达3.3万平方米,单价每平方米380元。

2012年8月1日到12月7日,发包方确认申请执行人施工工程量为428万余元,此前在2012年11月,王志已支付劳务工资215万元,尚欠213.21万元。

南江法援中心两月受理10件欠薪案

本报讯 (记者高柱 通讯员董金昌)“感谢法律援助提供的帮助,让我们拿到了工资,顺利地回家过年。”近日,在四川南江县沙河镇上营、联盟村务工的农民工感激地说。

原来春节期间,数十名在沙河镇上营、联盟村务工的农民工未拿到工钱,找到了沙河镇政府和沙河镇法律援助工作站。法律援助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寻求解决问题的突破点。因工程未全面竣工和验收,最后商定采取沙河镇政府

借支给承包方一部分,承包方垫支一部分的方式,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很快,37万元工资及时发放到农民工手中。

南江县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在“转变作风、司法为民”活动中,结合实际开展“法律援助依法助力农民工讨薪维权”专项行动,以切实保障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据悉,近两个月专项行动共接待农民工讨薪法律咨询200余人次,受理农民工工资欠薪案件10件,帮助农民工讨回工资70余万元。